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徵教育部計畫助理1名

- 一、職稱：計畫助理
- 二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教育部「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」推動與辦理
 - (二)計畫內活動規劃、課程資料管理、推動及執行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三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奉核可後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後續視工作表現評估是否續聘。
- 五、待遇：依本校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敘薪。(大學級第一年38,035元、碩士級第一年42,685元)依法加勞健保，年終1.5個月(按全年到職比例計算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
 - (二)專長、相關證照或經歷：
 - 1.具學校行政相關經驗尤佳。
 - 2.熟悉電腦操作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等)
 - 3.具團隊合作精神、有協調、溝通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 - 4.曾協助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計畫者尤佳。
- 七、消極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不得與本校校長或擬進用之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 - (二)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形：
 - 1.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 - 2.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非屬情節重大，經機關(構)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 - (三)不具在學身分(在職專班除外)。
- 八、上班時間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(或需配合晚間及假日輪值等)
- 九、上班地點：光復校區
- 十、其他：
 - (一)特別休假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 - (二)試用期：先予試用3個月為原則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依規定進用；不合格者，停止進用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應徵者請備妥下列資料(請合併為一個檔案)，並註明應徵職稱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助理_(姓名)」，於114年2月11

日前 Email 至 (電子郵件 : weilin@nycu.edu.tw) 。

- (一) 個人自傳、履歷表。
- (二) 最高學(經)歷。
- (三) 證照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擇優通知面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如經通知面試須切結確實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事。

十三、洽詢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■(光復校區)(03) 5712121轉50137李小姐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- (一) 正取1名，得備取至多2名
- (二) 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，得予從缺。